

訴 願 人 趙陳○○

訴 願 代 理 人 趙○○

訴 願 代 理 人 趙○○

訴願人因返還眷舍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北市稽秘乙字第 09931557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合法現住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規定配（借）住眷屬宿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未違反眷舍配（借）住法令之規定或契約約定致喪失續住資格者。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第 4 條規定：「眷舍現住人是否符合前條規定之認定及其搬遷處理事宜，由眷舍管理機關依權責處理；不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者，眷舍管理機關應限期通知收回，並依規定請求占用期間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行政院 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判例：「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

有所爭執，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決。」

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經管之本市信義區永吉路○○巷○○弄○○號○○樓眷舍（下稱系爭眷舍），因原配住人趙○○（即訴願人配偶）死亡，由其遺眷即訴願人續住於系爭眷舍。經該處查得訴願人自民國（下同）97年6月9日出境至98年5月20日入境，1年內居住日數未達183日，不符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及行政院96年2月27日院授人住字第0960302183號函頒「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5點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以98年11月19日北市稽秘乙字第09832540400號函通知訴願人將終止借用系爭眷舍，並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返還系爭眷舍。訴願人不服，多次檢附相關資料向該處陳情，嗣經該處查得訴願人自94年至97年間，各該年度居住日數累計均未達183天，仍不符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及「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5點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以99年5月26日北市稽秘乙字第0993155710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自行騰空返還系爭眷舍。該函於99年6月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函，於99年6月1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系爭眷舍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於53年7月14日核配予該處員工即訴願人配偶趙○○居住使用，因原配住人趙○○死亡，由其遺眷即訴願人續住於系爭眷舍，有臺北市市有宿舍清查表及臺北市市有閒置宿舍房地總表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與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間對於系爭眷舍，乃屬私法上契約性質之使用借貸關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99年5月26日北市稽秘乙字第0993155710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自行騰空返還系爭眷舍。核其性質係該處立於私法主體地位所為私經濟關係之意思表示，僅發生私法上之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